

#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技術手冊

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

## 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理事長：王美月

秘書長：張至滿

電話：(02) 2918-5151

傳真：(02) 2911-1546

會址：(23147)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60 號

電子信箱：tpedpagon@yahoo.com.tw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至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，計 3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龍潭大池（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中豐路上林段 115 巷 11 號）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8 人座公開組

（二）10 人座混合組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直道競速：

比賽距離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。

（二）環繞賽：2000 公尺。

五、比賽時間預定表：

日期	組別	賽別
10 月 17 日	選手裝備檢驗與賽前練習	
10 月 18 日	8 人座公開組 10 人座混合組	100M 賽事、頒獎
10 月 19 日		200M 賽事、頒獎
10 月 20 日		2000M 環繞賽、頒獎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年滿 14 歲以上（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七、註冊：

（一）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每隊運動員 12 人（男子 6 人、女子 6 人）。

(三) 出賽人數：

- 1、混合組 10 人座級：比賽 12 人（含槳手 5 男+5 女及鼓手 1 人、舵手 1 人）。
- 2、公開組 8 人座級：每隊須自運動員中自行選派 10 人比賽（含槳手 8 人，鼓、舵手各 1 人，其中 2 名替補）。
- 3、各隊因故得減二員（槳手）參賽，唯需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龍舟規則執行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採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競賽制度，視報名隊數決定賽程系統表，並於技術會議時抽籤，直道競速 100、200 公尺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；環繞賽 2000 公尺採一趟計時直接決賽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船隻：各隊出賽一律使用大會準備之龍舟及其附屬器材（鼓、舵）。
- (二) 划槳：各隊出賽可自備槳出賽並經檢驗合格，檢查按照 ICF 或 IDBF 國際規定划槳樣式、尺寸之規定執行。
- (三) 救生衣：各隊須自備救生衣，比賽時必須確實穿著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龍潭大池市民活動中心（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21 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龍潭大池市民活動中心（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21 號）舉行。